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黃重瑜

電話：3322101#7589

電子信箱：bugchung66@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平鎮區義興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3日

發文字號：桃教特字第113004931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76735100E_11300493151_ATTACH1.pdf)

主旨：本市立龍岡國民中學(本市國中特教資源中心)辦理「112學年度暑期學習障礙及相關心智障礙評估人員培訓研習實施計畫」一案，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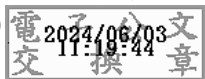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評估人員分級培訓實施計畫及龍岡國中113年4月29日岡國特資字第1130003824號函辦理。
- 二、為強化本市特殊教育評估人員分析資料、假設驗證及綜整學習障礙及其他心智障礙綜合研判之能力，特邀請多位專家學者、資深教師辦理旨案培訓。
- 三、旨案研習訂於113年7月17日至7月20日及7月27日等5日假桃園特殊教育學校1樓視聽室辦理(桃園市桃園區德壽街10號)，請鼓勵符合資格之教師報名參加。
- 四、請貴校本權責依教師請假規則核予參加教師公(差)假登記，倘活動期間適逢例假日，得於活動結束2年內在課務自理及不影響校務、教學原則下擇日補休。



五、檢附旨案實施計畫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小、本市各私立國中小、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

副本：本市立龍岡國民中學(本市國中特教資源中心)(含附件)、本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本市國小特教資源中心)(含附件)、本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本市高中特教資源中心)(含附件)



裝

訂

線